



注会经济法魔法口诀

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

知识点	口诀	释义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党从实际出发领导人 民平等治国	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 领导 ；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障。 2. 坚持 人民 主体地位； 3.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 平等 ； 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 4. 坚持依法 治国 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5. 坚持 从中国实际 出发。
法人类型	非营利法人：二社事 业基金会；特别法人： 群众合作组农机	1. 非营利法人。 ①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 ② 事业 单位、 社会 团体、 基金 会、 社会 服务机构。 2. 特别法人。 机 关法人、 农 村集体经济 组 织法人、城镇农村的 合 作经济 组 织法人、基层 群 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知识点	口诀	释义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违法违公序良俗，恶意 串通害人双方虚假表 示，3 岁孩子独立，均 无效	(1) 无民事 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2)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 虚假的意思表示 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3) 恶意串通 ， 损害他人 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p>(4)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p> <p>(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p>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携妻误工 (胁迫误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误解 2. 欺诈 3. 胁迫 4. 显失公平
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	停排消人身、房车返财产; 存债之本息、出资请求权	<p>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2) 不动产 (房) 物权和登记的动产 (车) 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3)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人身); (4)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5)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6)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诉讼时效的中止	<p>诉讼时效何中止: 一期限、二障碍;</p> <p>期限最后六个月; 障碍天灾人祸现; 人祸现, 三凶险; 疯子小孩无人认; 死后遗产暂无管; 债主被关阻伸冤</p>	<p>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 因下列障碍, 不能行使请求权的, 诉讼时效中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可抗力;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 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3)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4)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5)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诉讼时效的中断	<p>诉讼时效何中断:</p> <p>二提起、一同意; 同意履行欠债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诉讼时效中断, 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 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债主司法去伸冤； 债主到期要见钱	(2) 义务人 同意 履行义务； (3) 权利人 提起 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4)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	---------------------	--

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

知识点	口诀	释义
国家所有权	国防海岛无线电，城市土地海水矿	以下专属于国家所有： ① 城市 的土地； ② 矿藏 、 水流 、 海域 ； ③无居民 海岛 ； ④ 无线电 频谱资源； ⑤ 国防 资产
城市房地产转让	地款结清取证书； 期房完工百二五； 现房建成持房本； 单独卖地生变熟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符合条件： (1) 按出让合同约定已 支付全部 土地使用权 出让金 ，并 取得 土地使用权 证书 。 (2) 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 25% 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 形成 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3) 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应有房屋 所有权证书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期限	商旅娱 4 居住 7，其余 555	以 有偿出让 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按下述用途确定： (1) 居住用地 70 年；（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届满，自动续期） (2) 工业用地 50 年；



		<p>(3)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 50 年；</p> <p>(4) 商业、旅游、娱乐用地 40 年；</p> <p>(5) 综合或者其他用地 50 年</p>
禁止抵押的财产	2 权不明有争议，土地公公集体被查扣监	<p>(1) 土地所有权；</p> <p>(2)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p> <p>(3)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p> <p>(4)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p> <p>(5)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p>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知识点	口诀	释义
承诺的迟延与迟到	(1) 早晚到，视生效；(2) 晚晚延，换新颜	<p>(1) 迟到（早发、逾期到）</p> <p>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是因其他原因致使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外，该承诺有效。</p> <p>(2) 迟延（晚发、逾期到）</p> <p>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或者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不能及时到达”要约人的，为新要约；但是，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除外</p>

<p>代位权的行使条件</p>	<p>债权合法已到期，怠于行使不专属</p>	<p>1.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 2. 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 3. 债务人的债权已到期。 4. 债务人的债权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p>
<p>债的保全撤销权</p>	<p>弃债权、无偿转，明显知道仍要转，三十高、七十低，一年知道五年管</p>	<p>(1) 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2)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3)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p>
<p>一般保证人的先诉抗辩权</p>	<p>人民法院启破产；保方书弃抗辩权；下落不明无财执；强执过后仍无产；权方举证丧能力；以上均灭抗辩权</p>	<p>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二) 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 (三) 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 (四) 保证人书面表示放弃先诉抗辩权</p>
<p>一物多卖合同的履行顺序</p>	<p>普通动产一物多卖顺序：交付在先——支付在先——成立在先。 特殊动产一物多</p>	<p>1. 普通动产 在买卖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买受人均要求实际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① 先行受领交付的买受人获得所有权； ② 均未受领交付，先行支付价款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履</p>

	<p>卖顺序：交付在先——登记在先——合同成立在先；交付与登记不一致：交付优先</p>	<p>行（交付标的物）；</p> <p>③均未受领交付，也未支付价款，依法成立在先合同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履行（交付标的物）。</p> <p>2. 机动车工具</p> <p>出卖人就同一船舶、航空器、机动车等特殊动产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在买卖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买受人均要求实际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p> <p>①先行受领交付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履行（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p> <p>②均未受领交付，先行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履行（交付标的物）；</p> <p>③均未受领交付，也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依法成立在先合同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履行（交付标的物和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p> <p>④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买受人之一，又为其他买受人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已受领交付的买受人有权请求将标的物所有权登记在自己名下</p>
--	---	--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知识点	口诀	释义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	3 名 2 所 1 人犯， 有钱有型有责任	<p>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p> <p>(1) 名称；</p> <p>(2) 合伙类型；</p> <p>(3) 经营范围；</p> <p>(4) 主要经营场所；</p> <p>(5) 合伙人的出资额；</p> <p>(6) 执行事务合伙人；</p> <p>(7) 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p>



		方式：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普通合伙人资格	两国上市搞公益	国有 独资公司、 国有 企业、 上市 公司以及 公益 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一致同意事项	改名改地改范围，卖房卖产供担保，聘请他人来管理，有约从约，无约一致同意才能行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 改变 合伙企业的 名称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 范围 、主要经营场所的 地点 ； (3) 处分合伙企业的 不动产 ； (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 产权 和其他财产权利；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 担保 ； (6) 聘任 合伙人 以外的人 担任合伙企业的 经营 管理人员
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	丧命、丧钱、丧资格、丧份额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 死亡 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 、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3) 个人 丧失 偿债 能力 ； (4)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 份额 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 丧失 该 资格



<p>有限合伙人 不视为执行 事务的行为</p>	<p>入退伙、提建议；事务所、查 财务、获报告；受侵害要告状、 不作为要督促；做奉献保企业</p>	<p>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 务：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 （4）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 告； （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 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 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 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提起诉讼； （8）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p>
<p>合伙人性质 转变</p>	<p>普均无限连带，转为有限后有 限</p>	<p>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 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 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 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 连带责任</p>
<p>合伙企业的 解散</p>	<p>“三个散+梦碎梦实现”： 自己想要散、人少被迫散、政 府让你散、合伙梦碎梦实现</p>	<p>解散情形：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 30 日； （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 无法实现；</p>



		(6) 依法 被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	----------------------------------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知识点	口诀	释义
股东不得作为出资的	特务用名誉担保	股东不得以自然人姓名、商誉、信用、设定 担保 的财产、 特许经营权 、 劳务 等作价出资
查阅权	会长报名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复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股东 会 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公司 章 程、财务会计 报 告、股东 名 册
上市公司股东会决议的担保事项	总三、净五、单笔十； 资产负债超七十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 的担保； (3) 为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 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 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把“别人家的孩子” 玩死了 3 年，把自己 整进去了 5 年，无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无 民事行为能力或者 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人+大债失信	<p>(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5)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	增减资本改章程、合 分解散变形式	股份公司股东会中，以下决议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修改公司章程； 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④变更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异议股东股权回购请求权	连续 5 年不分钱，合 并分立转财产，公司 到期接着干，投票反 对赶紧闪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 投反对票 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2)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3)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



		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 使公司存续的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	连二累三不分红；可累积足偿全额；非累积足偿当年	<p>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一定比例表决权。</p> <p>对于股息可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p>
上市公司董监高股份转让限制	年半 30、业季 10，临报依法披露前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p> <p>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公司利润分配顺序	补亏缴税再补亏，法定任意再分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但不得超过税法规定的弥补期限； 2. 缴纳所得税； 3. 弥补在税前利润弥补亏损之后仍存在的亏损； 4. 提取法定公积金； 5. 提取任意公积金； 6. 向股东分配利润



法定公积金	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 10，一半以上可不提，转增资本 25	1. 法定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 2. 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 时可以不再提取。 3. 用法定公积金 转增资本 时，转增后留存的法定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	------------------------------	---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知识点	口诀	释义
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	依法组织财经 3 年无虚假，被出好报告	发行人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依法规范经营
区域性股权市场	不拆不标不集中，≤200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 2. 不得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协议转让、依法拍卖可以） 3. 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 4. 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5. 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非上市公众公司中的注册与豁免	四注册与三豁免 一注定发超上限。 二注定转超上限、三月降低可豁免。 三注三板挂牌转、挂前未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须经证监会注册。 2. 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自上述行为



	<p>可豁免。</p> <p>四注挂牌定向发、人数未超可豁免</p>	<p>发生之日起 3 个月内，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如果股份公司在 3 个月内降至 200 人以内，可以不提出申请。</p> <p>3. 股东人数超过“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申请注册。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查。</p> <p>4.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p>
<p>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期限</p>	<p>首期发行总量半；阳春三月发行完。剩余数量一年期；超过该期需重提</p>	<p>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可以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自证监会注册之日起，公司应当在 3 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 12 个月内发行完毕。首期发行数量应当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 50%，剩余发行的数量由公司自行确定。超时否则重新注册</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共同条件</p>	<p>好机构有续营能力，3 年贪挪侵贿被出好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



		罪；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股票上市条件	股五流通百二五,股四流通十以上	境内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本所上市,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 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 的, 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年三期百亿, 三年无本息违约, 三年年均可分利润够 1 年利息的 1.5 倍, 净资产 250 个小目标	资信状况符合下列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都可以参与认购: (1) 发行人最近 3 年无债务违约 或者延迟支付 本息 的事实; (2) 发行人最近 3 年平均 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 1 年利息的 1.5 倍 ; (3)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 净资产 规模不少于 250 亿元 ; (4)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 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不少于 3 期 , 发行规模不少于 100 亿元
上市公司收购一致行动人	母子兄弟一套领导班子、重大影响融资安排、合伙合作和联营、三大自然人股东董监高及他们的亲属	如无相反证据, 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推定为一致行动人: (1) 投资者之间有 股权控制 关系; (2) 投资者受 同一主体 控制;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 同时 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

		<p>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p> <p>(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p> <p>(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p> <p>(7)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p> <p>(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p> <p>(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p>
<p>免于发出要约</p>	<p>回购减国资划转被迫超，发行新股 3 不转，1 年后慢慢增 2% 记清楚，BOSS 增持不退市，中介购回式购回优先股，继承免于要约记清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p> <p>(1) 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p> <p>(2) 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p> <p>(3) 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p>



		<p>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p> <p>(4)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1 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增持不超过 2% 的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 6 个月。</p> <p>(5)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p> <p>(6) 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承销、贷款等业务导致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 30%，没有实际控制该公司的行为或者意图，并且提出在合理期限内向非关联方转让相关股份的解决方案；</p> <p>(7) 因履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购回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并且能够证明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在协议期间未发生转移；</p> <p>(8) 因所持优先股表决权依法恢复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p> <p>(9) 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p>
--	--	---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知识点	口诀	释义
破产原因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人走财无，执行扭亏 难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①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 财产不能变现 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②法定代表 人下落不明 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③经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 ，无法清偿债务；④长期亏损且经营 扭亏困难 ，无法清偿债务；⑤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破产撤销权	无偿转、弃债权，不合理价格做交易；未到期、提前偿，无担保债务加保障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1） 无偿转 让财产的； （2）以明显 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 的； （3）对 没有财产担保 的债务 提供财产担保 的； （4）对 未到期的 债务 提前清偿 的； （5）放 弃债权 的
债权人会议的召集	法官为权死，办！（法官委权 4，15）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召开。 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人民 法院 认为必要时，或者 管理人 、债权人 委员会 、占“ 债权总额 ” 1/4 以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召开。召开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应当提前 15 日 通知已知的债权人



债权人会议决议	一般半半, 整和二 (一般 1/2、1/2; 重整和解 2/3)	<p>1.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 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 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p> <p>2. 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 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 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p> <p>3.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 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 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p>
---------	--	--

第九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知识点	口诀	释义
票据行为的形式要件	金日收成	票据 金额 、出票 日期 、 收款人名称 不得更改, 更改的票据无效
汇票的绝对记载事项	今日签字, 委托收付款。 【提示】不包括: 付款日期	<p>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明“汇票”的字样; 2.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3. 确定的金额; 4. 付款人名称; 5. 收款人名称; 6. 出票日期; 7. 出票人签章
票据抗辩	无偿取得、受前牵连; 前手英雄、后手好汉; 前手坏蛋、后手白干	<p>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 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 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p> <p>除了持票人未给付对价而取得票据或持票人明知抗辩事由之外,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p>



		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	--	------------------------

第十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知识点	口诀	释义
国有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一看是不是控股、二看总量十亿股 一批控股低合理、二批低十百分五 三批超十 5000 万、 四批参股百分五	<p>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决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p> <p>(1) 国有控股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可能导致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p> <p>(2) 总股本不超过 10 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累计转让股份扣除累计增持股份后的余额）达到总股本5%及以上的；总股本超过 10 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数量达到5000 万股及以上的；</p> <p>(3) 国有参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5%及以上的</p>

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知识点	口诀	释义
横向垄断协议	三限、一抵、一分割。 三限：限价、限量、限技术； 一抵：联合抵制交易； 一分割：分割市场	<p>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p> <p>(1) 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p> <p>(2) 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p> <p>(3) 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p> <p>(4) 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p>

		(5) 联合 抵制 交易
垄断协议的豁免	三提、三扶、一保。 提质、提技、提效率； 扶小、扶公、扶经济； 保障进出口利益	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被豁免： (1) 为改进 技术 、研究开发新产品的； (2) 为 提高产品质量 、降低成本、增进 效率 ，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 (3) 为提高中 小 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 (4) 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 公共 利益的； (5) 因 经济 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 (6) 为 保障对外贸易 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 利益 的
宽大制度	减免处罚： 一申八零； 二申三五； 三申二三	参与垄断协议的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1) 第一个 申请者，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免除处罚或者按照不低于 80% 的幅度减轻罚款； (2) 第二个 申请者，可以按照 30%—50% 的幅度减轻罚款； (3) 第三个 申请者，可以按照 20%—30% 的幅度减轻罚款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知识点	口诀	释义
-----	----	----



对外直接投资	无薪水的行业	发改委核准备案中的“敏感行业”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 (2) 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 (3) 新闻传媒； (4)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调控政策，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
反倾销调查	支持者的产量/（支持者和反对者的总产量） $\geq 50\%$ 且支持者的产量/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 $\geq 25\%$	在表示支持申请或者反对申请的国内产业中， 支持者的产量 占支持者和反对者的 总产量的 50% 以上 的，应当认定申请是由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提出，可以启动反倾销调查；但是，表示 支持 申请的 国内 生产者的 产量 不足国内同类产品 总产量的 25% 的，不得启动反倾销调查